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校基於建立完善之學生學籍資料與促進學生利益之目的，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詳讀。

- 一、對於您所提供之各項個人學籍資料(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、電話號碼、E-MAIL或居住地址、照片電子檔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本校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二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校內或對教職員、學生有利時方可使用，或用於各項校內活動，如：校內通訊錄；各項比賽表演活動照片、影片；校園榮譽榜…等相關用途，且將不提供比賽以外之活動、單位使用。
-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四、同意學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，並得儲存個人資料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，並永久保存及利用。
- 五、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行政業務之執行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完善之服務。
- 六、本授權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當您親自簽署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之相關內容。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學務處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茲授權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本人及子、女_____ (學生姓名)個人資料，同意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惟僅限使用於每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及子女之個人資料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